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7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1706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4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
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
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
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托育服務機構優惠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公教員工，包
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
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
案。

(二)本府係提供優惠措施資訊予同仁自由參考運用，如發生
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同仁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
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之履約爭



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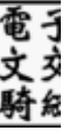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案內優惠措施效期為2年，期間如終止特約關係，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114年7月31日前，持續洽詢所屬員工（孫）子女已受托，或當地之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且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重大缺失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人事處簽署提供托育服務優惠方案之意願，以提供本府員工多樣化之托育選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幼華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貞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童安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欣田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大賞蒙特梭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綠蒂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諾亞喜波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諾亞艾樂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白馬蒙特梭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天韻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明子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樂學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美爾頓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明子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復興岡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美加達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承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玫瑰莊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華納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安德笙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愛森堡幼兒園、桃園市橫峰非營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愛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清心新嶺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清心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愛彌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溫格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頂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四季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文華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張校長森林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張校長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明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勁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東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數1數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宏恩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育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方華大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博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名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福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安貝斯禾悅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桃園館愛媽咪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凱德寶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星星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桃樂比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樂寶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心寶貝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金培恩青埔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沐森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腳印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南榮媽咪休息站托嬰中心、桃園



市私立愛芮絲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種籽玫瑰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樂芙力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頂尖康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頂尖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心茵托嬰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